

# 分税制下江苏高校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投入比较研究

黄建元<sup>1</sup> 李小平<sup>2</sup>

(1.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23; 2. 南京中医药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分税制改革以后, 政府财力逐渐由地方向中央转移。与此同时, 随着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与布局结构的调整, 高等教育支出责任逐渐由中央向地方转移。财力财权的变化, 导致教育财政资源在中央部属高校和地方高校间的分配不均。本文通过比较江苏的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投入, 探讨提高公共财政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公平性和合理性的具体方法。由此, 笔者认为应该明确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各自的高等教育财政投资责任, 加快高等教育投资责任法制化; 中央财政应建立对地方高校的常态转移支付机制; 在财政投入上, 按照研究型高校和应用型高校对江苏高校进行分类支持。

**关键词:** 分税制; 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投入; 制度改革

**中图分类号:** F810.4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49(2016)02-0046-06

## 一、引言

按照高校的管辖权不同, 我国现有高校分为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 中央高校的教育经费拨款主要由中央财政直接负责, 地方高校的教育经费拨款主要由地方财政负责。以2013年江苏公办普通本科院校为例, 全省公办普通本科院校45所, 其中部属10所, 地方省市属35所, 中央高校生均定额标准为1.2万元/生/年, 地方高校生均定额标准0.9万元/生/年, 中央高校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1068392.7万元, 平均106839.27万元/校/年, 地方高校1325203万元, 平均37863万元/校/年(数据来源于《2013年江苏教育经费统计年鉴》), 由此可见, 无论在生均拨款标准还是每年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拨款总额上, 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的学生享有的教育财政资源都存在着很大差距, 高等教育纵向财政拨款不公平的现象一直存在。

现有对于高校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投入的比

较研究主要局限于地区之间, 一些学者利用夏普利值分解法测算发现, 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对现阶段高校生均教育经费空间不均衡影响最大, “生均预算支出”的多少受到财政供给能力的影响, 财政供给能力强的省份通常“生均预算支出”也较多(于伟, 2015; 岳昌君, 2013)<sup>[1][2]</sup>。我国高等教育财政拨款体制与普通高校隶属性质相对应, 部属院校由中央部委财政拨款, 地方高校由各地方政府财政拨款, 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采取建设高水平大学和扩大规模的两种模式, 而高校规模的扩大主要由地方高校完成, 造成生均预算支出受限(谷振清、姚晓明, 2012)<sup>[3]</sup>。曹润林、陈情(2014)<sup>[4]</sup>认为, 高等教育的属性决定了中央政府应成为其经费保障的主体, 特别是在中央和地方分税制体系下, 从保障地方政府的收入角度看, 要尽快建立和完善省以下分税制体系, 确保地方政府能够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

财政分权是指中央政府给予地方政府一定

收稿日期: 2016-01-05

基金项目: 本文为江苏省社科基金“江苏高等教育投入机制研究”(批准号13JYB0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黄建元(1963—), 男, 江苏常州人, 南京财经大学总会计师, 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李小平(1979—), 女, 江苏扬州人, 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处, 研究方向为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

的税收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允许地方政府自主决定其预算支出规模和结构(罗伟卿,2009)<sup>[5]</sup>。印月(2013)认为<sup>[6]</sup>,分税制下,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失衡和高等教育支出不合理,造成了“财政不中立”现象。黄佩华、迪帕克(2003)<sup>[7]</sup>认为,中国的教育支出是过度分权化了的,教育支出中有90%以上是由地方政府负担的。梁廷刚、张绍龙(2010)<sup>[8]</sup>认为我国的高等教育实行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体制,由于各级政府的责任没有法定财力加以保障,而且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造成教育的支出主要依靠本地财源,加重了地方政府负担。傅勇(2010)<sup>[9]</sup>认为中国的财政分权总体上强化了地方政府追求经济增长的动机,致使地方政府更加关注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忽略了教育等公共服务的发展。

## 二、江苏省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教育经费拨款投入差异分析

我国高校财政拨款采取“基本支出预算加项目支出预算”模式,高校财政性教育经费拨款投入主要包括教育事业费拨款、基本建设拨款、科研拨款和其他拨款。按照经费来源与管理所属,我国高校可划分为二类:一类是由中央部委直属的高校,其经费由主管的中央业务部门负责;另一类是省市自治区直接领导的地方高校,其经费由省级或其以下政府负责。《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下面以江苏省为例,对中央直属普通本科高校和地方普通本科院校的教育经费投入进行比较。

### 1. 教育事业费拨款的差异

教育事业费拨款指高等学校从中央和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高校自身发展的各类教育拨款,即列入《政府收支分类支出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教育支出”的教育经费拨款数,不含“教育费附加支出”、“地方教育附加支出”和“地方教育基金支出”,教育事业费拨款是高校财政拨款的主要部分,包括生均拨款,各类205类(教育支出)教育事业专项拨款。根据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的规定,2012年各地区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定额标准不得低于12000元。从实际执行情况看,2012年在江苏的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生均定额标准已经达到12000元,而地方高校由于数量众多,地方财力不足以按此标准保障地方高校的生均拨款,江苏省属高校2012年的生均定额标准是7600元,与中央高校相比,生均定额标准偏低。按照杨文、王海民(2014)的研究<sup>[10]</sup>,高校教育支出不平等的泰尔指数可表示为如下形式:

$$T_L = \sum_{j=1}^N e_j \log\left(\frac{e_j}{q_j}\right) \quad (1)$$

$E_j$ 、 $Q_j$ 分别表示第 $j$ 个高校教育经费支出和学生数,  $e_j = E_j / \sum_{j=1}^N E_j$ ,  $q_j = Q_j / \sum_{j=1}^N Q_j$ 。如果教育经费支出比例与学生人口数量比例完全吻合,则泰尔指数为零,否则大于零,并且不平等程度越高,指数越大。但是,由于本文所要考察的是中央部属高校与地方普通高校这两类不同高校之间的差异,直接选择泰尔指数不仅在数据来源上缺乏有力的支撑,而且结果缺乏说服力。所以,本文选择两类高校生均定额标准的差异系数进行代理,具体为:

$$COE_j = \frac{C_j - L_j}{L_j} \quad (2)$$

$C_j$ 、 $L_j$ 分别表示中央部属高校与地方普通高校的人均定额标准, $COE_j$ 表示二者间的差异系数。由表1可见,江苏地方高校生均拨款虽然逐年提高,但与中央高校的生均拨款还是存在着差距,并且由于大学扩招后,江苏地方高校纷纷在大学城建新校区,大部分高校欠下了巨额基建债务,生均拨款偏低,债务繁重,严重抑制了各高校教学科研的发展。

表1 江苏省2012—2014年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生均定额标准比较表 单位:万元

年限	中央高校	地方高校	差异系数
2012年	1.2	0.76	0.58
2013年	1.2	0.9	0.33
2014年	1.2	1	0.20

各类205类教育事业专项拨款指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等政府部门拨付用于完成指定项目的各类专款和中央专款,主要有中央支持地方专项、江

苏省优势学科专项、江苏省协同创新专项、各级重点学科专项、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专项、特聘教授、青蓝工程等专项。以上各类专项经费是需要单独申报、单独批复和拨款,是包含“有效率”的竞争性项目经费。有竞争就会有“优胜弱汰”,现阶段,中央高校财政拨款相对充裕、生源质量好、教师福利待遇高、办学条件优越、各类科研设施齐全,对人才的引进力度大,在申报这类竞争性专项时,依托“人、财、物”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大量的项目经费,同时在省财政以及其他各级部门获得了大量的配套资金,而一些规模小的地方性高校,由于财政拨款少、办学条件较差、科研底子薄弱、教师福利待遇相对较低,对人才的吸引力也相对较弱,能够获得的专项经费相应较少。

表2 江苏省2012与2013年各类高校教育事业费拨款总额比较 单位:万元

年限	中央高校	地方普通本科高校	差异系数
2012年	83997.43	35139.2	1.39
2013年	86031.06	35796.49	1.40

注:括号中的数据为各类高校的平均水平。

表2列示了2012与2013年江苏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平均每校教育事业费拨款比较数,可以看出,地方普通本科院校的平均教育事业费拨款每年还不到中央高校的一半,说明地方财政虽然承担了为数众多的地方高校的财政拨款,但在现有的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财力远远不及中央财力雄厚,地方政府承担的支出项目过多,任务重,地方有限的财力难以有效的保障高等教育支出。另外,分级投资的财政体制使中央财政对高等教育资源的整合能力受到削弱,导致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财政投入经费总量不平衡,中央高校与地方高校差距越来越大,高等教育不均衡发展愈演愈烈。

## 2. 其他公共财政拨款的差异

其他公共财政拨款包括基本建设拨款、科研拨款和其他拨款。基本建设拨款指高等学校从中央和地方发展与改革部门取得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土地、无形资产、购建基础设施以及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科研拨款指高校从中央和地方取得的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拨款,其他拨款指高等学校从中央和地方取得的除“教育支出”类教育拨款以外的其他属于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拨款。如医疗保障经费、

住房改革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等。

表3 江苏省2012与2013年各类高校公共财政拨款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中央高校	基本建设拨款	5117.5 4484
	科研拨款	23269.6 9254.58
	其他拨款	9355.85 7069.63
地方普通本科高校	基本建设拨款	178.43 567.71
	科研拨款	261.13 414.13
	其他拨款	624.44 984.88
差额	基本建设拨款	4939.07 3916.29
	科研拨款	23008.47 8840.45
	其他拨款	8731.41 6084.75
地方高校拨款占中央高校拨款比重	基本建设拨款	3.49% 12.66%
	科研拨款	1.12% 4.47%
	其他拨款	6.67% 13.93%

注:括号中的数据为各类高校的平均水平。

表3列示的是2012与2013年江苏中央高校和地方本科高校平均每校基本建设拨款、科研拨款、其他拨款的比较数。可以发现,中央高校中2013年平均每所学校其他拨款总数略低于2012年,尤其是科研拨款经费大幅下降,地方普通本科院校的平均每所学校其他拨款总数从2012年到2013年是递增的,但与中央高校其他拨款总额相比差距巨大。在地方本科高校拨款占中央高校拨款的比重上,2012年地方本科高校平均基本建设拨款只占到中央高校平均数的3.49%,平均绝对值也只有178.43万,对于基建负债巨大的江苏普通本科院校来说只是杯水车薪,科研拨款平均值也只占到中央高校科研拨款平均值的1.12%,科研经费短缺导致地方高校无法建设先进的实验室、配置先进的科研设备,引进高水平的科研人员,不能激励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不断创新,严重影响了地方高校科研发展水平。除基本建设拨款和科研拨款外,2012年江苏地方本科院校在其他拨款上与中央高校也相差甚远,地方本科高校其他拨款只占到中央高校的6.67%。

通过比较江苏省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地方高校公共财政教育经费的投入模式和规模可以发现,中央高校的生均拨款定额标准、教育事业专项拨款,其他财政拨款的总量都远远高于地方高校,如果这样循环下去,就会形成“强校愈强、弱校愈弱”的状况,各类高校发展的不平衡情况将

加剧。江苏地方高校承担着发展江苏教育事业的主要责任,虽然地方高校在校生数量总和上远超出中央高校,但随着“橄榄形”人口年龄结构的到来,各地区高校之间在招生上的竞争将愈演愈烈,可招生规模将不断萎缩,如果现阶段不能很好地矫正这种教育经费投入的不平衡情况,将严重影响江苏地方高校的学生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

三、分税制改革对江苏省各类高校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差异的影响

### 1. 分税制下的财政负担体制不完善

1994年,中央政府推行分税制改革,对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财权进行划分,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分设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硬化各级预算约束,提高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分税制改革后,中央财政不断上收财权,同时为了简政放权,又不断下放事权,如在本世纪初下放一批部委属高校到地方,中央财政收入提高的同时并没有相应提高其支出责任,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相对加强的同时,财政收入权力却明显减少。地方财政除了需负担高等教育支出之外,还须负担数额更多的初、中等教育支出,在地方财力不能满足教育支出需求时,地方对教育的拨款就会受到影响。在这样的体制设计下,中央高校的生均拨款定额标准必然高于地方高校的生均拨款定额标准。

明确财政负担体制必须先明确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教育支出责任,在高等教育支出责任划分方面,我国的突出问题是没有清晰界定中央与地方政府应负责的高等教育支出范围,没有分清哪些高等教育支出项目适宜在政府间分级负担、哪些高等教育支出项目适宜在政府间共同负担,中央与地方的共有责任多,中央和地方的专有责任不明显,在许多项目上支出责任交叉重叠不清,引起责任模棱两可。正如财政部部长楼继伟(2015)所指出的<sup>[11]</sup>,我国中央与地方政府在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不够清晰和规范,中央和地方职责交叉重叠、共同管理事项较多,这种格局造成目前中央财政本级支出只占15%,地方实际支出占到85%,不利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所以,笔者认为高等教育支出责任划分的关键

是推动高等教育支出责任划分的明晰化和法制化,但在我国《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应负担的支出责任及相应的经费负担比例,这样未以法律作支撑的高等教育支出责任划分明显弱化了其约束力和执行力。公共资源并没有在中央属高校与地方属高校之间合理分配。

### 2. 分税制下的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

王雍君(2006)认为<sup>[12]</sup>,事权与支出责任是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一部分,支出责任调整了,就调整收入划分的格局,若是收入调整不了,就应该动转移支付。转移支付是财政分配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是指各级政府之间为解决财政失衡而通过一定的形式和途径转移财政资金的活动,起到平衡政府间财力分配的作用。目前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与特殊转移支付,就高等教育而言,中央财政主要以专项的形式来实现对地方高校的转移支付。但是,这种转移支付方式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共财政资源在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之间公正合理分配有待进一步研究。邹俊伟等人(2010)发现<sup>[13]</sup>,现有的财政分权和转移支付对地方政府教育投入的影响是负的,经济发展水平高、市场化程度和城市化水平高的省份,地方政府愈发重视教育投入。刘光俊、周玉玺(2013)指出<sup>[14]</sup>,1994年的财政分权使得政策过程和预算过程相分离,进而出现“预算软约束”,影响了教育服务均等化,作为均衡政府间财力的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均等化效应不理想,其对教育服务均等化的影响不显著,转移支付制度中的税收返还甚至具有逆均等化效用。

中央财政对地方高校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有以下四个: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通过省部共建地方高校的形式为共建高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设置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专项资金;设置“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这些专项转移支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地方财政的压力,促进了地方高校教学科研水平的发展。但现有专项转移支付缺陷也显而易见,转移支付分配方法不完善,信息不公开,寻租空间比较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偏多,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偏小,在转移支付的形式上仍存在原体制补助、结算财力补助等

非规范化的转移支付。例如以江苏部省共建高校数量来说,截至2014年年底,教育部与江苏政府共建“985”和“211”高校共3所,都是中央部属高校,地方政府主导、教育部共建高校和地方政府和其他部委重点共建大学共有11所,但相对数量较多的江苏地方高校来说,能获得省部共建专项资金的高校比例很少,未获得教育部共建专项资金支持的江苏地方高校所占比例达到88.42%。

总体来看,不管通过省部共建、设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助形式,能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高校数占地方高校总数的比例还比较低,并且由于中央政府采取了“集中力量、重点支持”的方式,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高校往往集中在为数更少的高校,如全国获得省部共建的22所高校中有14所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中央重点支持的重合率达到64%。另外,中央对地方高校的支持额度相对于地方高校的资金缺口和支出需求而言还较少,所以在调节地方高校财政收入状况、促进地方高等教育支出责任与财力保障匹配方面发挥的作用有限。

#### 四、财政分权下完善江苏高校公共财政教育投入的对策与建议

1. 明确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各自的高等教育财政投资责任,加快高等教育投资责任法制化。

如何在各级财政之间划分高等教育的投资责任是政府应解决的高等教育重要问题之一,各级财政之间高等教育投资责任的不同划分,会产生不同的教育发展效率和教育公平效果。发达国家在高等教育投资责任方面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日本规定公立大学由地方政府全面负责,美国由州政府承担州立大学的大部分投资责任,而美国联邦政府仅通过资助或项目的方式对公立高校进行投资,协调高校间的发展。高等教育是一种“准公共产品”,它的受益对象主要是特定的区域范围,根据受益范围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高等教育中某项公共服务受益范围覆盖全国,则应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若某项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仅涉及地方,则应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根据公共服务的性质给予一定的补助。单一根据高等学校行政隶属关系来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投资责任是不科学的,

应根据高等教育所提供服务的受益范围或事务的特征来划分,受益性范围仅限于地方的事务应由地方财政来承担,受益范围覆盖全国或地方不便履行的事务应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财政投资的重点应以平衡差异、保障公平为主。

应建立责任明确的经费保障体系,明晰中央与地方财政的高等教育支出责任范围,合理划定高等教育支出项目和支出比例,在科学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哪些高等教育支出由某级财政单独负担,哪些高等教育支出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及负担比例的大小,从而稳定资金来源,确保资金到位。中央财政的责任是:确保公平的教育机会,完善我国高等教育投入的支持机制,制定高等教育经费投入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高等教育经费投入绩效管理的运作机制等法律法规制度的建设,为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体系提供资金,为高校基础研究和原创知识的创造提供资金。地方财政的责任是:在财力上保障普通学生的高等教育机会,为全省的教育均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因此,中央政府应改变现有的高等学校隶属关系,简政放权,将部属高校的财政拨款权下放至江苏地方财政,保证在公用经费拨款上各类高校应有公平的环境,中央财政应以资助或项目等间接方式,对各类高校进行经费投入,同时,政府在行政管理上也要创造宽松的环境,要给予高校更多的自主管理权,更好的发挥高校的管理主动性,通过市场等途径寻求更多的合理的经费来源。

2. 中央财政应建立对地方高校的常态转移支付机制

我国现行的中央财政对地方高校转移支付主要是以专项资金拨款的形式,目前还没有建立中央对地方的常态转移支付制度,中央政府虽然以“211工程”建设专项经费、“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等方式为地方高校提供了一些专项补助,但是仍不能缓解地方高校资金短缺的局面。在OECD一些国家中,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上级政府通过转移支付资助高等教育的机制,如加拿大、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联邦(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州、省)实施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借鉴OECD国家较为高效的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制度,有效解决地方财力紧张问题,弥补地方财力缺口,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完善

转移支付制度。一是要科学设置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的规模与比重,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重,修改完善专项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应全额承担全国性事务的项目经费,需要地方共同负担的,实行按项目或按比例分担政策,压缩和整合现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二是简化与规范转移支付的形式,逐步取消体制补助、结算财力补助等非规范化的转移支付形式;三是完善转移支付分配方法,应用公式法、因素法等分配方法科学合理地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公开、透明,规避人为的随意分配资金;四是强化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避免截留或挪用。

3. 在财政投入上,按照研究型高校和应用型高校对江苏高校进行分类支持。

对于研究型大学,财政应重点加大各类科研投入,以更高的经费标准来保障各类教育功能的顺利开展,对于应用型大学,财政应针对如何保障和提高其教学质量、培养优良的毕业生进行拨款。江苏省财政应将现有的拨款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深化,根据高校学院的功能结构、不同的专业和学科的培养成本和培养绩效上来完善拓宽现有的各类绩效考核系数,绩效考核指标的设计更注重衡量高校的人才培养、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功能要素的高低。同时,政府应加快财政投入绩效管理制度化、法制化的建设,加大高校对教育科研产出和教育科研结果的重视力度。目前,在江苏的部属高校共有9所,其中2所“985”高校,7所“211”高校,都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高校,可以划归研究型高校,精英型教育。从国外公立高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看,许多高等教育发达的国家都选择将财政拨款投入到少数的一流大学,并且这些一流大学对国家的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做出了举足轻重的贡献,在高等教育发展中起领军作用。在我国高等教育投入达到GDP的4%的目标后,财政应继续加大对教学科研水平较高、行业性较强的院校的教育经费投入。把在江苏培养更多世界名牌大学作为中央高校发展的重要目标。对于地方高校尤其是苏中苏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院校和一些高职院校,应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高生均拨款标准,重点投入到保障、提高、优化学校教学功能,提高教师学历和教学能力,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所必要的教育

事业性经费上。在此基础上,通过竞争性的方式,以项目的形式有重点的、有选择的投入到地方高校的特色学科、特色专业上,鼓励地方性高校在搞好教学的同时,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参考文献:

- [1]于伟.“中部坍塌”:高校生均教育经费差异透视[N].光明日报,2015-10-20(13).
- [2]岳昌君.从经费投入看如何促进大学教育机会公平[N].光明日报,2013-07-24(16).
- [3]谷振清,姚晓明.河南省与中西部其他地区高等教育经费投入的比较分析[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5(2):96-99.
- [4]曹润林,陈情.脱钩4%后如何保障财政性教育经费[J].经济研究参考,2014(24):14-15.
- [5]罗伟卿.财政分权及纵向财政不平衡对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的影响[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24.
- [6]印月.中国财政支出的教育层次结构问题及改进[J].财政研究,2013(2):60-63.
- [7]黄佩华.中国:国家发展与地方财政[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
- [8]梁廷刚,张绍龙.分税制以来财政教育公共支出结构的实证分析[J].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38(5):75-77.
- [9]傅勇.财政分权,政府治理与非经济性公共物品供给[J].经济研究,2010(8):4-15.
- [10]杨文,王海民.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区域差异分析[J].财经问题研究,2014(5):1-4.
- [11]楼继伟.在中国财政学会2015年年会暨第20次全国财政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J].财政研究,2015(5):2-9.
- [12]王雍君.中国的财政均等化与转移支付体制改革[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6(9):1-5.
- [13]邹俊伟,杨中全,段谋娟.财政分权,转移支付与地方政府教育投入努力[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0(1):12-16.
- [14]刘光俊,周玉玺.财政分权,转移支付与教育服务均等化的关联度[J].改革,2013(9):57-63.

(责任编辑:黄明晴)

(下转第69页)

## Supply Chai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Chen Siji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Innovation is the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However, as the rapid change of technology and the increasing uncertainty of environment, enterprises can no longer continue to innovate all by themselves but to leverage outside forces to innovation. Companies along the supply chain not only have complementary resources but also have closer relationships as the daily interactions. Therefore, supply chains are more conducive to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which will enhance the entire supply chain and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competitiveness.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relevant theories of supply chai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Then according to the previous research on supply chai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the key factors that affect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performanc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results and related risks are summarized. In the end, some relevant research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in this field.

**Key word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dynamic capabilitie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risk



(上接第 51 页)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ducation Investment of Public Finance in Univers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Under Tax Sharing System

Huang Jianyuan<sup>1</sup>, Li Xiaoping<sup>2</sup>

(1.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23, China;

2.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reform of tax sharing system, government budget is gradually transferring from local to central.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adjus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layout structure, higher education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y is transferring from center to local. The change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power causes education financial resources unequal in central subordinate and local colleges. This article argues substance methods of improving fairness and validity of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s distribution. The author considers tha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finance should be clarified,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vestment responsibility should be accelerated; central finance should establish a normal transfer payment system for local universities; in terms of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and support, it should b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se universities are research-based or application-oriented.

**Key words:** tax sharing system; public finance education investment; system reform